

臺北市萬華區銘德里第 13 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臺北市萬華區公所

臺北市萬華區銘德里第 13 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：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謝清敏	37年11月8日	男	臺灣省彰化縣	無	芳苑鄉路上國民小學校畢業 二林農工肄業	沈洋化學藥品公司外務主任 鑫沅化學藥品公司負責人 百順起重搬運公司經理 百順清潔消毒公司負責人 安世良綠宮顧問 路上代天府志工	里民希望，全職里長，盡力協助，服務到家 里內有公有空地，能建設有助於老人復健器材，需要衛生、安全活力、消毒與建設社區、環境衛生，加強夜間巡守，設置里民意見信箱幫助老人送餐，乾淨、愛心、活力，共創成功未來。
2		魏遠義	58年7月24日	男	臺北市	無	臺北市新和國小畢業 臺北市萬華國中畢業 新北市智光商工	東園國小導護志工 東園派出所義警志工 萬華後備軍人輔導中心督導員 清溪巡守隊分隊長 萬華兵役協會委員總幹事 萬華體育會監事 臺北市政風處志工小隊長 法務部廉政署導護志工	一、全職里長，親力親為全力以赴，加強里民之間溝通協調。 二、隨時關心里內道路平整，確保路燈照明減少黑暗死角，保障里民生命財產安全。 三、成立環保志志隊，不定期打掃里內防火巷，改善社區環境整潔衛生、消除老鼠蚊蟲孳生，全面提升生活品質。 四、里民間互動聯繫，暢通平日節慶、多舉辦活動，促進里民情感交流。 五、里民活動中心全面性舉辦社區多元化才藝班課程，讓里民有更多學習、成長的環境。 六、推動巡守隊成立永續經營，確保社區內里民身家安全。 七、隨時主動關懷里內弱勢家庭、獨居長者，提供政府及慈善團體相關資源整合照顧。 八、清廉、服務、理性、踏實，與里民攜手打造活力舒適的銘德里。
3		陳品家	60年9月18日	女	桃園市	青年陽光黨	復興商工美工科畢	現任華語導遊	1. 爭取加強監視器與感應式照明燈，維護里內治安。 2. 規劃解決職業家庭無法按時處理垃圾問題，申請子母車或適當集中地點。 3. 積極爭取相關醫療院所定期舉辦義診活動。 4. 爭取里民活動中心重新修繕，提高使用度，安排里民活動、學習課程。 5. 協調改善凌晨市場問題。 6. 定期舉辦親子旅遊。 7. 全面檢修里內消防設備。
4		吳啟源	61年3月9日	男	臺北市	無	東園國小 萬華國中 黎明工專	高棋實業有限公司負責人 銘德里第五鄰鄰長 前銘德里巡守隊小隊長 增設窟仔頭公園發起人之一 窟仔頭公園清潔義工	1. 爭取增設堤外停車場，解決本里停車問題。 2. 增設里內機車停車格。 3. 增設里內感應照明設備，加強鄰里燈光照射，維護夜間婦女出入安全。 4. 爭取增設錄影監視系統，提升里內治安。 5. 鑿建里內老舊水溝，防止積水，蚊蟲孳生。 6. 剷除龜裂老舊路面，讓路面更平整。 7. 成立環保志志隊，定期清潔里內環境。 8. 善用里內經費，美化社區環境。 9. 爭取彩繪環河南路行人路橋，讓里更有特色。 10. 配合社福單位，爭取老人福利。 11. 因蔬菜批發業者於半夜卸貨，打擾居民睡眠品質，且長久以來影響巷道出入及行人車輛的交通安全，更影響到周遭環境清潔。建議果菜公司改建時，設立足夠的物流專區，讓業者能集中管理。倘若大家繼續沉默下去，政府永遠聽不到我們的聲音。
5		林修進	55年1月23日	男	臺北市	無	東園國小畢業 雙園國中畢業 開南商工畢業	台北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 業同業公會第五屆後補理事及第六 屆理事與第七屆後補監事 崇德工程有限公司負責人	一、爭取萬華國中為共同學區 二、整頓鄰里廢棄車輛 三、增強防火巷照明 四、爭取設置反射鏡 五、母親節 / 端午節 / 中秋節 / 重陽節舉辦里民活動

第 1177 投開票所地點：寶興街 222 巷臨 11 號【東園民防協勤中心（前側）】（銘德里 1-5、7-8 鄰）

第 1178 投開票所地點：寶興街 222 巷臨 11 號【東園民防協勤中心（後側）】（銘德里 6, 10-15 鄰）

第 1179 投開票所地點：長泰街 308 巷 27 之 1 號【觀音寶蓮寺台北道場】（銘德里 9, 16-20 鄰）

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

一、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。

二、選舉人資格：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繼續居住者，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

三、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投開票地點（見投開票所一覽表）。
- (二)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（如國民身分證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，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，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，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，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）。
- (三)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
四、選舉票顏色：粉紅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：

- (一) 圈選二人以上。
- (二)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(三)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(四) 圈後加以塗改。
- (五)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(六)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(七)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(八)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(九)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六、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：

七、妨害選舉之處罰：請參見臺北市第 7 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 13 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。

※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淨化選風，防止賄選

為淨化選舉風氣，鼓勵檢舉賄選，依法務部訂定「鼓勵檢舉賄選要點」，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，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，均發給獎金；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，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 50 萬元。如發現賄選情形，請撥打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電話：0800-024099 撥通後再按 4，或參見臺北市第 7 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 13 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所列檢舉專線。

圈選欄	
號次欄	號次
相片欄	相片
候選人姓名欄	姓名